

#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永人社〔2023〕59号

##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年度永春县技能大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各行业协会、同业公会：

为深入实施“人才港湾”计划，发扬工匠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立足岗位、钻研技能、多做贡献的积极性，根据《永春县技能大师评选规定》（永人社〔2022〕2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评选2023年度永春县技能大师10名。现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条件

凡我县户籍或在我县工作一年以上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民营、合资、股份制和个体经济组织），符合评选条件的自由职业者，年龄在55周岁以下，从业五年以上，并在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可申请参加2023年度永春技能大师的评选。

参加永春县技能大师评选的候选人必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立场坚定，正确把握意识形态的根本方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社会和所在单位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且符合《永春县技能大师评选规定》（永人社〔2022〕21号）规定的条件；申报材料必须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基本要求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属性。

## 二、申报推荐

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各乡镇在本辖区内组织初选并推荐不同职业（工种）候选人2-3名；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在本单位内组织初选并推荐候选人2-3名；各行业协会、同业公会组织初选并推荐本行业候选人3-5名；省属在永企业自行组织推荐候选人1名。

## 三、申报材料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各行业协会、同业公会应认真组织本单位、本行业进行候选人推荐，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一式3份）：

（一）《永春县技能大师申报表》（附件2）。

（二）先进事迹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个人事迹材料，材料中应全面反映申报人的职业道德、精湛技能、突出业绩和为企业生产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格式见附件3），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三）认真对照《永春县技能大师候选人评分表》（附件1），提交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所获荣誉、业绩等证明材料，其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同业公会的公章（封面格式见附件4）。

(四)反映候选人不同场景的工作照 5 张，打印在 A4 纸上。

(五)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各行业协会、同业公会须将本单位、本行业的申报人统一汇总，填写《永春县技能大师推荐汇总表》(附件 5)，其中“个人简介”将作为个人宣传的内容，要求 200 字以内，突出个人特长、业绩，彰显个性。

申报人要设计相应的封面、目录，将(二)、(三)、(四)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材料(一)单独提交，不装订入册。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各行业协会、同业公会要收集申报人的(一)至(四)材料，并汇总填写材料(五)，于 11 月 24 日前将所有材料统一报送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和职业能力建设股(人社局 512 室)。其中(一)和(五)需报送电子版。

#### 四、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各行业协会、同业公会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做好本辖区、本单位、本行业的发动选拔工作，全方位提高永春县技能大师评选工作的知晓度、关注度，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人才或单位积极申报，使更多高技能人才通过参与评选脱颖而出。

(二)要严格按照《永春县技能大师评选规定》(永人社〔2022〕21 号)及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加强指导、组织和协调，广泛征求意见，对具有高超技艺技能、良好职业道德和突出贡献的候选人，帮助他们认真梳理总结，形成高质量的推荐材料。各有关单位在推荐时也要认真审核把关，确保过程公平公开，结果客观公正。

(三)要认真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材料要求和时间上报，逾期

不报的，视为放弃评选资格。

（四）申报人要确保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直接取消申报人本年度永春县技能大师评选资格。

（五）已评上县级及以上技能大师的，不得再重复申报。

（六）《永春县技能大师评选规定》（永人社〔2022〕21号）及相关表格均随本通知通过政务内网发送至各单位，请自行下载。

联系人：郑慧宏

电话：23871082

传真：23893859

电子邮箱：ycjy23871082@163.com。

- 附件：1. 永春县技能大师候选人评分表  
2. 永春县技能大师申报表  
3. 事迹材料格式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封面格式  
5. 永春县技能大师推荐汇总表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永春县技能大师候选人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基本情况 (20分)	技能等级	持有中级工、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4 分，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6 分。	6 分	
	从业年限	从事此项工作年限 15 年以上得 6 分；10 年至 15 年得 5 分；5 至 10 年得 4 分。	6 分	
	工作场所	有固定工作场所，面积 $\geq 20m^2$ 得 5 分； $10 m^2 \leq$ 面积 $< 20 m^2$ 得 3 分； $0 <$ 面积 $< 10 m^2$ 得 1 分；无固定场所不得分。	5 分	
	继续教育 培训情况	近 3 年内参加国家级专业研讨会或集中培训时间超过半个月得 3 分/次，省级得 2 分/次，市级及以下得 1 分/次。	3 分	
	技术水平	有一定绝技绝活得 7 分；在继承和挖掘传统技艺上有较大贡献，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誉，且影响广泛的得 4 分；有技术创新成果，创造出同行公认的先进操作方法得 4 分。	15 分	
个人成就 (40分)	获奖情况	获省级及以上奖项得 10 分；市级奖项得 8 分；县级奖项得 5 分，乡镇级奖项得 3 分。（本项不累加，取单项最高分）	10 分	
	理论水平	在国家级专业期刊发表文章（论文）得 3 分/篇，省级得 2 分/篇，市、县级得 1 分/篇，在行业协会或企业内部出版物、网络或新媒体（如微信）上推广技能 0.5 分/篇，作为行业或企业内部教材 0.5 分/篇（需提供样本）。	5 分	
	技术成果	获得专利发明得 5 分/项，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 2 分/项，引进国内外先进实用技术得 3 分/项，省内得 2 分/项。	10 分	
	生产效益	在技术改造、技术攻关中，掌握关键技术得 5-10 分；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明显提高生产效率，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得 5-10 分。	15 分	
行业贡献 (30分)	师带徒情况	每带 1 名徒弟且获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带 5 名以上徒弟得 10 分。	10 分	
	德艺、技能 推广	德艺双馨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向工作单位以外传授、推广技艺技能的得 5 分。	5 分	
社会影响 (10分)	营造社会氛 围情况	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社会氛围，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市级及以上媒体采访报道得 4 分；县级媒体采访报道得 3 分；行业协会专刊报道得 3 分。	4 分	
	参加社会公 益活动情况	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技能培训、技术推广、传承等社会公益活动，根据证明材料每项得 1 分。	6 分	

## 永春县技能大师申报表

申报对象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业（工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 永春县技能大师申报表填表说明

1. “姓名”栏填写本人身份证和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单位”栏填写候选人工作单位全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2. “出生日期”栏填写应与身份证和户口本中的出生年月日一致。“文化程度”栏填写最高学历，如：研究生、本科、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小学。

3. “职业（工种）名称”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中的职业（工种）相同。

4. “技能水平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一致，如：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5. “参加工作时间”栏要如实至年月。

6. “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7. “工作单位”栏填写要与“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公章一致，务必填写全称。

8. “固定电话”栏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电话，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

9. “手机”栏填写本人手机号码。

10. “电子邮箱”栏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地址。

11.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栏简要填写主要的专业技术经历。“主要业绩”是指作出的突出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12. “获得奖励情况”按时间顺序先后填写，获奖级别如：国家、省部级、市级、县级、乡镇级。

13. “获荣誉称号情况”栏由最近一次开始填写。

14. “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由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二寸彩色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技能水平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 时间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 经历及业绩 (可另附页)					



获得奖励 情况	获奖项目	级别	排名	年度
获荣誉称号 号情况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日期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乡镇 /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协会 /省、市属在永 单位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标题—————（宋体二号字）

—————×××同志先进事迹材料（楷体三号字）

一、本人基本情况—————（黑体三号字）

××××××—————（正文仿宋三号字）

## 附件 4

### 证明材料复印件（封面）——（小标宋二号字）

1、××××——（仿宋三号字）

2、××××

附件 5

# 永春县技能大师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被推荐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个人简介(200字以内)

注：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同业公会等推荐单位汇总报送。只需发送电子版。

---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

---